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216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
巷7號2樓

承辦人：林聖元

電話：02-25363001#8536

傳真：02-25114904

電子信箱：yuan@metro.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北捷人字第1153006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臺北捷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15學年度招生簡章
(42103734_115300689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15學年度
招生資訊案，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有關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下稱教保中心)招收幼兒順序，第一順位員工子女、孫子女，包括簽訂參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契約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之員工子女、孫子女。
- 二、次查教育部110年5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54280號函略以，員工子女、孫子女定義為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之編制內人員、聘(僱)用人員、駐點人員、商借人員等4類人員子女、孫子女。
- 三、依貴處112年6月29日北市人給字第1123005498號函，本公司已自113學年度起，將本府其他機關學校員工子女及孫子女納入本公司教保中心之招生對象，故請惠予協助將本次

人事處 1150313



AQAA1153002303

115學年度招生資訊轉知本府其他機關學校員工，如有送托意願，請依招生簡章資訊檢附相關資料報名。

四、有關本公司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之教保中心，115學年度招生資訊，摘要如下：

(一)招生名額：正取8名，餘列備取。

(二)招生對象：本公司、北捷遊憩公司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與本公司簽訂參與教保服務之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學校在職員工滿2歲至未滿6歲子女、孫子女，臺北市臺北捷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在職員工滿2歲至未滿6歲子女(順位詳招生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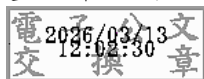
(三)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2日中午12時止。

(四)報名方式及後續作業請詳招生簡章。

五、檢附本公司教保中心115學年度招生簡章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副本：



臺北市臺北捷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

115
學年度

熱

烈

招

生

中

大手牽小手
一起上班上學趣!

本中心環境介紹



門廳換鞋區



室內走廊



活動室1



活動室2



活動室3



幼兒專用廁所

(以上皆為實景照片)

溫馨、明亮寬敞 具美感的教學環境

收費平價 教學優質

地址

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
臺北捷運行政大樓1樓

收托年齡及名額

2足歲至未滿6足歲幼兒 **共8名**
(109/9/2~113/9/1間出生者)

收托時間

週一至週五(比照行政機關辦公日)
08:00~17:00
寒暑假照常收托
17:00後為延托時段, 需額外收費

收費

每月2,000元(含課程/餐點/活動費)

員工子女報名

自公告日起至115/4/2(四)12:00

台北捷運Go APP下載

❤ 本中心特色 ❤

- 混齡編班: 促進同儕互學與合作
- 學習區教學: 培養自主探索能力
- 融入捷運特色與社區課程: 連結生活經驗
- 培養孩子: 觀察、探索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 師生比 1:8:提供充足關注與陪伴



 Metro Taipei

115 學年度臺北市臺北捷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招生簡章

公告日期 115 年 3 月 12 日

一、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

二、對象：

- (一) 臺北捷運公司(以下簡稱捷運公司)及北捷遊憩公司在職員工之子女、孫子女。
- (二)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任職於捷運行政大樓在職員工之子女、孫子女。
- (三) 臺北市臺北捷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在職員工子女。
- (四) 與捷運公司簽訂參與教保服務之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及學校在職員工子女、孫子女。

三、收托年齡：2 足歲以上至未滿 6 足歲之適齡幼兒(採混齡編班)。

- (一) 2 足歲：民國 112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3 足歲：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 4 足歲：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四) 5 足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四、名額：核定招收人數 55 人，扣除本學年度直升人數後，可招收名額 8 名。

五、收費方式：每月 2,000 元(含課程/餐點/活動費，每學期另收保險費約 200 元)。

六、報名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 日(四)12:00 止。

七、超額抽籤時間：115 年 4 月 8 日(三)14:00，現場由本公司政風人員監辦。

八、公告正、備取名單：115 年 4 月 9 日(四)12:00 公告於本中心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aipeitrtcchildcare>)。

九、正取生報到時間：115 年 4 月 30 日(四)16:00 前，如未依前開期限完成報到，將由本中心依公告備取名單順序通知報到。

十、報名方式：

(一)捷運公司及北捷遊憩公司員工：

採線上登記 <https://forms.gle/SKFbfPLsdiQoVwab7> (須具備 gmail 帳號)。

(二)捷運局員工(限任職於捷運行政大樓)及本中心在職員工：

由捷運局人事單位及本中心分別彙整所屬員工報名名冊及證明文件，逕送至捷運公司人力資源處。

(三)與捷運公司簽訂參與教保服務之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及學校：

採線上登記 <https://forms.gle/6VVbe34fhH7o9STf7> (須具備 gmail 帳號)。

十一、優先資格及報名應檢具證明文件：

- (一) 送托子女之員工於 115 年 8 月 1 日開學日須在職(未留職停薪)。如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已經以撫養送托子女名義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最遲應於 115 年 7 月 1 日前，提供申請復職或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取消子女就托資格。
- (二) 如同一順位報名人數超過可招收人數時，將以抽籤方式決定正備取名單。

順位	優先資格		證明文件
1	1-1	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1) 員工識別證。 (2) 戶口名簿影本(足資證明親屬關係及子女胎次)。 (3) 父、母或監護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1-2	單親家庭幼兒	(1) 員工識別證。 (2) 戶口名簿影本(足資證明親屬關係及子女胎次)。 (3) 離婚協議書或判決或其他資格證明之文件。
	1-3	兄弟姐妹已就讀本中心之幼兒	(1) 員工識別證。 (2) 戶口名簿影本(足資證明親屬關係及子女胎次)。 (3) 足資證明子女有兄弟姐妹(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相關戶籍資料。
	1-4	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1) 員工識別證。 (2) 戶口名簿影本(足資證明親屬關係及子女胎次)。 (3) 足資證明子女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相關戶籍資料。
2	2-1	主管機關公文認定屬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員工識別證。 (2) 戶口名簿影本(足資證明親屬關係及子女胎次)。 (3) 主管機關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2-2	原住民幼兒	(1) 員工識別證或在職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足資證明親屬關係及子女胎次)。 (3) 註記幼兒之原住民身分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非屬以上條件之捷運公司、北捷遊憩公司及捷運局員工子女、孫子女及本中心在職員工子女		(1) 員工識別證。 (2) 戶口名簿影本(足資證明親屬關係及子女胎次)。
4	與捷運公司簽訂參與教保服務之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及學校在職員工子女、孫子女		(1) 在職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足資證明親屬關係及子女胎次)。

十二、 招生補充規定：

- (一) 如有 2 位子女以上、雙胞胎或多胞胎子女報名，須分開登記，並填答欲「併同抽籤(一籤(共籤))」或「分別抽籤(多籤)」。併同抽籤者，如遇最後正取名額少於報名子女數額時，依該正取名額數入本教保中心，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列為備取，不得超額招收(例如：僅剩 1 名正取名額時，雙胞胎 2 名子女僅得 1 名子女列正取生，另 1 名子女則列為備取生)。
- (二) 報名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 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因此招生對象以捷運公司、北捷遊憩公司及捷運局員工子女、孫子女為優先。尚有缺額時，方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規定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因此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將優先錄取員工子女、孫子女，如仍未滿額，再依序依招生 e 點通網站(<https://kid-online.tp.edu.tw/>)登記之備取名單遞補。
- (四) 113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之幼兒，須滿 2 歲生日，並俟本中心有缺額時，方得受理收托。
- (五) 正、備取生經通知後未於期限報到者，皆視同放棄，不予保留資格。
- (六) 備取名單自公告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前有效，遇有缺額時，本中心將自備取名單內依序通知入托。無有效備取名單可備取時，由捷運公司自行辦理內部招生。

十三、 收托時間：

- (一) 全年服務日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 5 日，並列入年度行事曆。
- (二) 服務日之提供教保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並配合父、母或監護人上班時間，提供延長照顧服務至晚間 7 時。下午 5 時後為延托時段，需額外收費。